

中共平顶山市委文件

平发〔2018〕12号



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年8月16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政策精神，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环境，构筑人才集聚高地，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发挥人才在加快转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推动人才发展的根本动力，积极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制度障碍，不断增强人才体制机制的灵活度和人才政策的开放度。坚持精准引才。通过科学的人才分类，针对不同层次人才制定不同政策，使人才政策精准发力，提高引才精度和成功率。坚持整合资源。实现多部门联动，合力推进人才工作，通过优化整合全市人才工作政策，加快推进人才政策一体化、扶持资金规模化，促使人才政策集中发力、效应叠加。

2. 主要目标。通过实施“鹰城英才计划”，用3到5年的时间，全市引进培育5-10个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30名左右国内外领军人才，200名左右优秀企业家，1000名左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30000名左右高技能人才，吸引50000名左右青年人才到我市工作，从而带动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专业优化的人才队伍，全市各类人才总量力争达到85万人左右。

二、大力实施“鹰城英才计划”系列工程

3. 重点抓好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团队）引育工程。围绕与我市产业发展紧密联系的电气制造、尼龙化工、医药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需求，引进培育一批具有重大技术突破和较强产业化能力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经

综合评估认定，可分为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按照资金奖励+基金投资形式进行创业扶持。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启动扶持资金；依托我市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成果转化的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可参考上述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扶持标准给予项目启动扶持资金。我市自主培育并为我市产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人才（团队）也可参加评审。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的特别重大项目或新创办企业，实行“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认定，可给予最高1亿元创业资金奖励，并由发展产业升级引导基金最高给予5000万元创业投资。对落地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办公、研发、生产场地。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成员同时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可享受高层次人才配套保障政策。

4. 继续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育工程。推进社会事业领域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开发，重点加大金融、经济、医疗、教育、文化旅游、信息、环境保护、城市规划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根据需求及时组织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招聘，集中解决部分行业

专业技术人才短缺问题，对于引进特别紧缺的高端人才，可利用我市人才专项编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引进。

5. 持续推进“人才助力精准扶贫”工程。统筹文化、教育、卫生、人社、科技、农业、畜牧等相关部门力量，持续深入实施人才助力精准扶贫工作。重点抓好“农业科技服务团”工作，择优遴选一批本地乡土人才充实到农业科技服务团队队伍，夯实人才对扶贫工作的支撑。强化对农业科技服务人才的管理和使用，严格督导考核，科技服务团团员每对接一个贫困村，可享受每月 1000 元补贴。继续推进“乡土人才”回归，配齐配强村级两委班子，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拓展推广“人才+科技+产业”的扶贫模式，引导鼓励科技服务团成员通过产业扶贫，拓宽扶贫路径，提升扶贫实效。

6. 推进“企业家成长工程”。加大对我市各类企业家培训力度，依托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企业家培训基地，定期组织我市企业家到名牌高校、知名企业和国内外先进地区学习交流。开设“鹰城企业家大讲堂”，邀请国内外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来我市为各类企业家授课。重点为初创型企业家采取创业培训+导师指导的形式进行经营管理、市场运作、领导力培养等方面培育。重点评选一批勇于开拓创新、坚持艰苦创业、积极回馈社会的“鹰城名商”代表，积极弘扬优

秀企业家精神。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建立企业快速融资通道，进一步简便企业办事程序。推荐和协商业绩突出、有社会责任感、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企业家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候选人。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

7. 实施“鹰城工匠”培育工程。重点面向我市经济发展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领域，培养一大批与我市经济转型发展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有效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加强公共实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载体建设，搭建高技能人才成长平台。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开展校企联合“双轨制”技能人才培养试点，促进企业和职业院校成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双主体”。对我市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经认定为同层次的高技能人才，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及经认定为同层次的高技能人才，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及经认定为同层次的高技能人才，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传承培育工匠精神，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股权制和期权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鹰城工匠”“鹰城技能大奖”

评选活动，对获奖者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进一步激发技能型人才干事创业热情。

8. 推进“鹰城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加大对青年人才的引进力度，强化青年人才储备，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继续面向全国重点高校开展定向招录工作，新引进落户的35岁以下优秀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可享受相应住房待遇和生活补贴。引导专业型青年人才到基层服务，加大青年党政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形成一支适应我市转型发展的青年人才梯队。推进平顶山籍优秀毕业生“全球招募计划”，吸引青年人才回乡创业，为我市转型发展提供服务。大中专高校毕业生初始创业，所经营企业有一定科技含量，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经过市人社局评审认定，可享受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建立灵活多样的人才集聚机制

9. 注重柔性引进人才智力。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积极筹备建设“人才共享”服务平台，在“引智”上下功夫，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以科研项目为载体和纽带，通过兼职挂职、技术咨询、项目合作、智力众筹、客座教授、星期天工程师、“互联网+”教学等方式，柔性汇聚人才智力资源。鼓励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携项

目、专利、版权等创新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在科技项目立项、人才项目评选、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对于柔性引进的A、B类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主要成员，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超过3个月的，可享受我市同类引进人员待遇。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驿站”，为引进人才到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提供身份、薪酬管理等基本保障，解除后顾之忧。

10. 积极推进市场化引才。探索建立相关人才工作服务外包模式，引进1-3家国内外高端人力资源和科技服务等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支持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承接我市各类人才招聘、创新创业项目评估、人才评价等服务职能。对在我市的科技法律服务、人力资源和检验检测认证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以招才引智绩效、资产规模等为评价指标，给予相应的免租场所或租金补贴。定期组织对我市中介服务机构招才引智绩效情况进行评比，对业绩突出的中介机构，最高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11. 建立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协同推进机制。利用政府招商活动等进行招才引智，及时发布招才引智信息，强化人才政策宣传，通过释放政策红利吸引更多科技含量高、产业前景好的企业项目入驻。实行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一体化考核，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从市外全职引进1名A、B、C类人才，分别视同完成1亿元、6000万元、3000万元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从市外引进领军型、高

层次、急需紧缺类创新创业团队且项目落地的，分别视同完成1亿元、6000万元、3000万元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实现招才引智和产业招商同频共振，以项目引进带动人才的引进，以人才引进带动项目落地。

四、强化科技创新激励

12. 加大创新创业园区建设扶持力度。大力引进国内外企业在我市筹建综合产业孵化器；鼓励我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产业集聚区等创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区、大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提升对园区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和企业综合服务水平。每年对园区公共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考核，经综合评审认定，对优秀创业园区最高给予30万元的奖励。

13. 加大科研平台奖励。鼓励我市相关单位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到我市建立各类科研分支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和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等各类科研和创新载体；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我市企业共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中试熟化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产学研平台。对成功建立的各类平台机构，给予不低于50万元奖励。

14. 强化科研项目多元化合作。推进国内外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我市开展多元化科研项目合作，合作项目优先

列入市科技发展规划，项目为国家、省级重点项目的，最高可获得 100 万元配套资金，并对课题组按照获得项目资金的 20% 给予奖励。

15. 加大科研成果奖励。对在我市主持实施的科研项目，我市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河南省科技进步奖的，分别给予项目主要完成人最高每项 1000 万元、500 万元、75 万元的奖励。我市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作为参与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河南省科技进步奖的，分别给予我市参与的主要完成人最高每人 20 万元、3 万元的奖励。探索和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市场定价机制，与科技成果转移机构合作，推进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转让转化。合理分配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和单位之间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成，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可占成果转化收益归属的比例不低于 70%。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转化的科技成果，在约定期满退出时，股权可优先回购给成果完成人。

五、构建科学高效的人才管理体制

16. 开展人才分类认定评审。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参考其他地方的人才分类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按照人才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鹰城英才”分类评定，主要分为 A

列入市科技发展规划，项目为国家、省级重点项目的，最高可获得 100 万元配套资金，并对课题组按照获得项目资金的 20% 给予奖励。

15. 加大科研成果奖励。对在我市主持实施的科研项目，我市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河南省科技进步奖的，分别给予项目主要完成人最高每项 1000 万元、500 万元、75 万元的奖励。我市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作为参与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河南省科技进步奖的，分别给予我市参与的主要完成人最高每人 20 万元、3 万元的奖励。探索和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市场定价机制，与科技成果转移机构合作，推进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转让转化。合理分配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和单位之间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成，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可占成果转化收益归属的比例不低于 70%。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转化的科技成果，在约定期满退出时，股权可优先回购给成果完成人。

五、构建科学高效的人才管理体制

16. 开展人才分类认定评审。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参考其他地方的人才分类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按照人才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鹰城英才”分类评定，主要分为 A

类、B类、C类、D类、E类人才（详见附件），市人社局根据申报情况进行人才分类认定，按人才类别发放“鹰城英才”绿卡，高层次人才可凭绿卡享受相关待遇。

17. 创新事业单位编制和人事管理模式。按照控制总量、动态调整、用人自主的原则，提高编制资源配置效率。完善人才编制使用管理办法，每年核定一定数量人才专项编制，用于已满编或超编的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破解编制难题。在高校、公立医院开展备案制试点，对试点单位在编制限额内自主引进博士研究生和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前置备案和审批，引进人才到岗后向相关部门备案。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在部分高等院校、公立医院、企业及科研院所开展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在核准的岗位数量内，自主设置岗位，开展人才引进、岗位聘用、竞聘上岗、薪酬、考核、奖励处分等人事管理工作。

18. 全面激发企业引才育才活力。发挥企业聚才用才平台作用，激发企业引进培育行业领先、创新能力强、科技层次高的人才（团队），通过人才科技创新，助推企业做大做强。企业引进培育的人才符合相应人才分类认定标准的，均可享受相关待遇。设立我市企业人才引进培育“伯乐奖”，定期评选在引才育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视情况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19. 支持科研人员离岗或在职创业。允许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或经所在单位同意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兼职或离岗在本市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或在本市创办企业等。对于兼职的，可以依法取得收益和获得合法报酬。对于离岗创业的，离岗创新创业期限一般为3年，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根据科研人员创业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期满后返回原单位的，由原单位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身份做好岗位聘任工作。

20. 创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探索建设以平顶山国家高新区为核心的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推进人才政策先行先试，着重在人事管理制度、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为各县（市、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供经验。

六、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21. 建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构建助创专员+服务窗口+网络平台的人才服务体系。设立服务高层次人才助创专员，由相关市直职能单位的副县级干部，各产业集聚区副主任，各县（市、区）人才办主任等担任助创专员，为A、B、C三类人才在落户、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

医疗保健、工商税务等方面提供“保姆式”服务。在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开设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由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统筹负责，各级人社、科技、财政、教育、工商、税务、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安排专人进场办公，实现为各类人才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

22. 实行人才“零门槛”落户制度。建立人才落户绿色通道，经认定的 A、B、C、D、E 类人才，根据本人意愿，持“鹰城英才”绿卡可选择在我市落户，其家属（配偶、子女、父母和岳父母等）可一并随迁。中专及以上院校毕业生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在我市工作的，提供相应材料，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落户。

23. 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问题。对全职引进或新培养的 A、B、C、D 类人才的配偶来我市前已在机关事业单位就业且在岗在编的，按有关政策，依照专业对口、人岗相适原则安置；暂因编制等问题无法安置的，先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办法进行安置，等有空编后，优先办理入编。新引进 A、B、C、D 类人才配偶来我市前自主创业、在企业就业或未就业的，可根据情况采取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安置。有创业意愿的，给予创业培训、项目推荐、创业贷款等扶持。

24. 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对全职引进或新培养的 A、B、C 类人才的子女就读本地幼儿园、小学、

初中的，可根据人才意愿，由教育主管部门安排一次自主择校，无障碍就读我市公办学校；就读本地高中的，根据参加河南省统一组织中的招考试结果，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妥善解决。新引进 D、E 类人才子女，就读本地幼儿园、小学、初中的，根据人才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租住地），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由教育主管部门优先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25. 全力做好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工作。在市、县两级保健定点医疗机构设立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窗口，高层次人才凭“鹰城英才”绿卡可以在定点医院享受优先就诊服务。对 A、B、C、D 类人才可享受市保健办统一组织的健康体检活动。对 A 类人才安排一名专职保健医生，提供针对性医疗服务。建立人才疗养制度，每年组织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到省内外休假疗养。

26. 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市政府筹建高层次人才公寓。对全职引进或新培养的 A、B、C 类人才，选择居住人才公寓的，分别免费提供一套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140 平方米、10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在我市工作满 5 年（每年在我市不少于 10 个月）可获得人才公寓的产权；对全职引进或新培养的 A、B、C 类人才选择购买我市商品房的，首套住房由市财政按应纳税房价的 80% 予以补贴，最高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于新引进的 D、E 类人

才首次在我市购房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按照引进时的标准每人只享受一次。夫妻双方同属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补贴标准高的一方全额、另一方减半计发（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人员除外）。开辟公租房申请绿色通道，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各类人才申请公租房时，可以不受申请条件限制，享受优先入住便利。

27. 享受生活津贴。对全职引进或新培养的 A、B 类人才，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我市分别一次性发放津贴 500 万元、200 万元。对新引进的 C、D、E 类人才以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技师（预备技师）在我市工作的，由市财政发放生活津贴每年 1 万元、8000 元、5000 元、3000 元（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人员除外），共发放 2 年。

七、建立人才发展保障机制

2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发挥党委在人才工作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建立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及各县（市、区）各司其职、互相协作、互相配合的工作体制。加强人才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专门人才工作机构，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经费上予以明确和保障。

29. 加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投入。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每年财政预算不低于 1 亿元。用于我市科技创新创业扶

持、科研平台建设、配套科研奖补、住房保障等方面支出，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专款专用。制定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动态管理和审核监督，提高资金效益。

30. 加强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通过“平顶山市发展产业升级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投资科技含量高的初创企业。发展产业升级引导基金投资占企业总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最高为5000万元。对获得社会风险基金投资的初创企业，发展产业升级引导基金可提供其吸引投资额10%至30%的跟进配套投资，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高层次人才（团队）回购投资的，发展产业升级引导基金按投资时约定的方式退出。协调金融机构推出“人才贷”等扶持方式，通过信用担保、贴息贷款、专利质押等方式，加大对人才企业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及其项目，建立政府、金融机构、社会等多元化支持机制。

31. 强化人才工作目标考核。持续实施县（市、区）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才工作专项述职制度，完善县（市、区）党政领导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分类考核制度，研究制定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人才政策落实督查与反馈制度，对政策推

进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办，定期通报。

八、附则

本政策适用于平顶山市本级，中央、省驻平各企业及科研机构，在平大中专院校等单位。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现行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从新、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制定配套实施细则，确保政策兑现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大胆创新突破，创造性地抓好落实。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本实施意见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附件：平顶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

（此件发至县级）

附件

平顶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

A类人才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规定的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外国高端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顶尖人才。

B类人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河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原百人计划”）人选；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原千人计划”）人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领军人才。

C类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地方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拔尖人才。

D类人才包括：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河南省中原名师；河南省中小学名校长；省技术能手；市级拔尖人才；市级科技功臣；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掌握关键技术的高端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级人才。

E类人才包括：获市级以上表彰的规模以上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高级技师；纳入我市人才引进需求目录范围的急需紧缺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双一流”高校本科生；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优秀人才。

对我市急需紧缺、确有真才实学、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分类难以界定的，在某些方面具有特殊才能或有特别贡献的人才，经评审认定后，享受相应类别的人才待遇。